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盛華

選任辯護人 謝富凱律師
杜冠民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6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盛華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盛華於民國113年4月16日16時4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江南街12巷往江南街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轉彎車輛應讓直行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先右轉進入江南街後，旋貿然左轉欲進入江南街，適有告訴人王心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江南街12巷右轉進入江南街後欲直行，因而遭左轉之被告上開車輛之左把手、後照鏡擦撞，告訴人並受有右上肢鈍挫傷、胸悶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（被告被訴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以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和解筆錄及

01 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9、73頁），揆諸上
02 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07 法官 陳孟皇
08 法官 鄭欣怡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蔡秉芳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